

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

宁教规发〔2023〕1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中外 人文交流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厅直属中小学，各示范基地学校：

现将《自治区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示范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发挥示范基地育人作用，构建我区基础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，促进文明互学互鉴，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示范基地以“讲好中国故事、促进民心相通”为宗旨，开展教育、科技、文化等多领域的跨文化交流活动，加强国际理解教育，扩大师生国际视野，提升我区教育开放水平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教育、传播和实践。

第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示范基地的统筹规划、立项建设和业务指导，负责厅直属示范基地学校的指导管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示范基地学校的指导管理。各有关学校对示范基地建设负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：

（一）人文交流。积极申报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立项和实施的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。做好国（境）外友好学校线上线下双向人文交流活动，打造系列主题交流品牌活动，建立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化、常态化新模式。

（二）教育培养。实施国际理解教育项目，探索建设国际理解教育课程体系，增进师生对不同国家、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。培养和建设一支拥有良好国际知识储备、较强国际交流能力和广

阔国际视野的专兼职师资队伍。

(三) 搭建平台。主动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渠道，积极建立国（境）外友好姊妹学校伙伴关系。探索一所城市学校、一所乡村学校结对与国（境）外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关系新模式。与姊妹学校创建友好班级、友好社团，开展语言互学、活动共办、教研共商、资源共享、师生互访等全方位多领域交流合作。

(四) 示范引领。开展中外人文交流、国际理解教育等相关理论及政策研究、典型经验做法总结。编写简报信息或内部参考读物，多媒体多渠道展示成果并宣传推广。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形成宽领域、多层次的人文交流格局。

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党管外事”原则。教育理念先进，办学特色鲜明，教学质量优异，校园文化建设成效显著。

(二) 引领作用突出。重视人文交流，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开展中外人文交流、促进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意义。

(三) 运行机制完善。工作机制健全，有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、专兼职工作人员、专门活动场地和配套工作经费。工作目标清晰、任务明确，有3—5年中期工作规划和分年度工作计划。活动管理规范，有相关规章制度和审批流程。

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程序：

(一) 申请。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。

(二) 评审。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评审，确定拟立项建设单位并公示。

(三) 立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立项文件并授牌。

第七条 牌匾由示范基地按统一制式自制。规格为长 70cm × 宽 50cm，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。牌匾中间位置标明“自治区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示范基地”及其英文译名“NINGXIA INTERNATIONAL PEOPLE-TO-PEOPLE EXCHANGE DEMONSTRATION BASE FOR PRIMARY&SECONDARY SCHOOLS”；牌匾下方右侧落款“自治区教育厅”及其英文译名“EDUCATION DEPARTMENT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”，以及立项建设日期。

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学校、教育文化机构的背景审查，确保对方对我友好，活动内容及活动地点不涉及政治、宗教等敏感内容，不得与我国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第九条 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涉外交流活动应符合相关外事规定，制定工作方案及风险防控等相关预案，报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、外事部门审批备案，并严格按方案执行。因特殊原因变更方案的，需重新审批备案。

第十条 示范基地建设周期 3 年，自治区教育厅在建设期内

分批给予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。专项资金应用于交流平台搭建、国际理解课程建设、教师队伍能力提升、线上线下交流活动等。示范基地可通过承担委托项目、参与课题研究、争取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经费来源。

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要规范专项经费管理，纳入学校财务部门集中核算，单独列支科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经费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建立考核验收制度。自治区教育厅在建设期满开展考核验收，对建设成果突出的学校给予重点支持。对考核不通过者限期整改一年，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将取消示范基地建设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年检制度。各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自治区教育厅和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，全面总结当年示范基地活动开展、经费使用等建设情况，拟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示范基地建设坚持“择优入选、年度考核、动态管理、以评促建”的原则，对出现重大事故、常年不开展相关工作、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情况的，将在考核评估基础上取消建设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三十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